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\_\_\_\_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、\_\_\_\_\_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\_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100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8879.638306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7583.434659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\_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\_\_\_/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/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